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（2019）375 号

台江区仁俊小吃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2XWRTD2A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黎明新村荷园 5#楼一层 1#店

经营者：郭芳剑

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台江区仁俊小吃店”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黎明新村荷园 5#楼一层 1#店，营业面积 79 平方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03MA2XWRTD2A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营业，经营者：郭芳剑。经营产生油烟类餐饮项目时，油烟净化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19]第 41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店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： 责令你店立即进行整改，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并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宜秋

电 话：0591-83357565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（签章）